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02-33566920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31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交字第1080091072B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17日修正公布之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第37條、第87條，本院定自108年6月1日施行；第35條、第35條之2、第45條、第67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3項、第4項、第7項、第8項、第73條、第85條之2，本院定自108年7月1日施行；第35條之1、第67條第5項、第6項，本院定自109年3月1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108年5月28日交通部交路字第10800115581號與內政部台內警字第1080871711號會銜函及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第93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勞動部、本院農業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、本院環境保護署、文化部、科技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本院主計總處、本院人事行政總處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本院原子能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、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、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

副本：內政部、交通部

